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四川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c.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要求，以公开专栏为依托，公开内容更多聚焦重点领域信息，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年公开行业专项规划信息 13 条，省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信息 25 条，政策文件 206 件，其中省政府常务会议定决策事项 58 件，省委省政府联合发文 14 件。对重大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 181 期，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公开 400 余条，规范公开财政预决算和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采购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 60 条，及时发布政府工作报告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规范政府公报管理，全年省政府公报出刊 24 期，主动公开政策文件 268 件，赠阅公报 67.2 万余册。

（二）依申请公开。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及时回应实际需求，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 42 件。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法制审核流程，聘请法律服务团队参与依申请公开办理。认真研究并推动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存在的现实问

题，对涉及电网规划建设、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等政策性文件开展公开属性评估审查，依法依规保障申请人知情权。编辑《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和《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模板》，供各地各部门学习参考。指导做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依申请公开答复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修改完善。全年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61 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74 件），答复 118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0 件。依法办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 27 件、行政诉讼 15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修订《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管理办法》，将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和保密审查等工作固化到公文运转程序中，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公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对 33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进行标注。完成 107 件解密公文公开属性界定工作。全年发布规章 5 部、废止 8 部，现行有效 156 部；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件、失效或废止 279 件，现行有效 67 件。

（四）公开平台建设。大力推进省政府网站四川数字政府专区建设，初步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分众化、传播快优势，促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协同发声，提高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在省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线上申请指引、办理状态查询和政策文件解答等服务，推进政务公开与便民服务有机融合。

（五）监督保障。总结第一批 25 个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先行县经验做法并在全省推广，推动第二批 55 个先行县不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送培训上门等方式，指导基层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川东北、川南、川西等片区调研，解决各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困难和问题。开展基层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等专项业务培训，21 个市（州）、80 个县（市、区）200 余人参加。开展全省政府信息公开专项检查，并邀请社会监督评议员参与评议，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5	8	156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279	6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75	12	0	0	0	0	1187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3	1	0	0	0	0	74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83	7	0	0	0	0	49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4	3	0	0	0	0	1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2	0	0	0	0	0	1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7	0	0	0	0	0	7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98	0	0	0	0	0	98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42	2	0	0	0	0	44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8	0	0	0	0	0	18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4	0	0	0	0	0	24
		2. 重复申请	7	0	0	0	0	0	7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1	0	0	0	0	15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2	0	0	0	0	0	42	
(七) 总计	1168	13	0	0	0	0	1181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0	0	0	0	0	0	8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6	4	8	9	27	6	0	0	9	15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尚需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需进一步规范、政策解读针对性和时效性不强等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围绕群众关心关切，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提升公开质效。一是完善公文公开属性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非主动公开公文进行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多个申请人提出公开申请的公文，按程序通过评估审查、变更公开属性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二是优化依申请公开转办机制，切实提升办理时效，答复时间平均压缩20%以上；认真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提早应对办理答复中存在的风险，将有关要求落实到依申请公开全过程、各方面。三是做深做实政策解读工作，研究制定加强政策解读的方案，采取多元有效的解读方式开展解读，提高解读比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省政府办公厅全年未发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通知，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